**给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及《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督导的通知》（苏教督委办【2019】13号），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一、专项治理的重点：**

**（一）违规招生入学**

1．公办学校未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

2．民办学校没有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的。

3．民办学校招生未纳入属地统一管理，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或超出审批范围招生的，未与公办学校同步且提前招生的。

4．公办和民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的。

5．公办和民办学校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的。

**（二）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

6．举行区域性统考、统测的，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2次的。

7．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和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

8．各学校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小学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

9．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

10．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各中小学校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的。

我校根据省市有关文件通知及《新北区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拟定如下实施步骤：

**二、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深入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3月—2019年4月）**

学校结合前期及现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行事历。带领教师深入学习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新北区教育局《新北区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教育法规，深刻领悟上级下发的规范办学文件精神，同时借助校园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校园网等平台，营造有利于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严格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5月——2019年6月）**

认真对照《新北区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次专项治理的重点工作，针对办学行为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自觉纠正违规办学行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真正把规范办学行为的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评价、管理各个环节。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7月——2019年8月）**

针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整改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项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检查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巩固成果。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2月20日前）**

全面评估专项治理成效。学校针对治理的10条违规办学行为进行逐项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上传至省级阳光办学平台。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学校将在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上下功夫，更大力度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学校欢迎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参与到专项治理之中，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评议与监督。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可向学校校长室举报。

举报电话：0519-85776118。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学

 2019年5月